嘉兴市第一医院职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(第三次) 成交结果公告

(招标编号: CZTC23292)

公示结束时间: 2023 年 9 月 25 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嘉兴市第一医院职工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项目: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 1 名: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,投标报价:15.4224万元,质量:/,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:365天;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: 陈莉莉/: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: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;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)的评标情况: 经评审,推荐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为成交候选人;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公示期间,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候选人有异议的,可向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,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:

- 1. 异议提出人应为供应商或与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:
- 2.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,具体要求如下:
 - (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:
 - (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:
- (3)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,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异议人的真实姓名,并 写明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;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义提出的,应在异议材料

上应加盖单位公章,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;

- 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,且应配合查证;
- (5)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;
- (6)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
- 3. 异议人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, 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- 4. 采购人/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,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,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
 - 5.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, 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:
 - 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;
 - (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
 - 6.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,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
 - 7. 异议接收邮箱地址: chinazhongzhe@163. com

三、其他

公示时间: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17时00分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嘉兴市第一医院纪检监察室(监督电话:0573-82519888)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嘉兴市第一医院

地 址: 嘉兴市中环南路 1882 号

联系人: 全主任

电 话: 0573-89990791

电子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: 杭州市湖州街 168 号美好国际大厦 1008 室

联系人: 毛伟超、吴战军

电 话: 0571-87850058、18966330906、18957110019

电子邮件: chinazhongzhe@163.com